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2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

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二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6日